

镇康县财政局文件

镇政财预字〔2020〕73号

镇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部分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镇康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《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》的相关要求，报经县委县政府同意，现将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18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此资金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，该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—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科目，实际使用时列相应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请你局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镇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7日印发
